

市统计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2. 贯彻执行国家、省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组织领导、实施和监督管理全市的国民经济核算工作，负责核算全市和各县（市）区地区生产总值。

3. 拟订全市统计工作的规定，组织实施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和规范全市统计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组织实施对市级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的统计巡查、对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统计工作的统计督查、统计监审和对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监审，依法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4.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5.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和环境及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社会福利业、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

供地质勘查、旅游、金融、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6. 组织实施基本单位、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人口、劳动力、人才、新兴产业、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基本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反映社情民意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环境保护、对外贸易、对外经济、财政、税收、就业、妇女儿童、基本单位登记注册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7. 组织各县（市）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8. 组织实施全面小康监测、科学发展评价考核监测等统计方面的工作。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

9. 依法审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指导部门统计工作，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10. 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各县（市）区、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及运行规则，指导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1. 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全市统计科学研究、统计教育和统计干部培训工作，协助地方管理

各县（市）区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协助管理省统计局驻本市和各县（市）区调查机构。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市统计局设10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监察室）、法制处（培训教育处、基本单位统计登记办公室、行政服务处、统计执法检查室）、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处（经济运行监测处）、工业统计处、能源统计处（国民经济核算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贸易外经统计处、服务业统计处、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处、信息化管理处。另按有关规定设立机关党组织。局下属一个事业单位：南通市农村经济调查队（南通市统计局普查中心）。南通市统计局为全额拨款的行政机关，南通市农村经济调查队（南通市统计局普查中心），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统计局2017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南通市统计局本级。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统计局的关心指导下，南通市统计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推动落实中央深改组《意见》、省“两办”《实施意见》精神，紧紧围绕全市“两聚一高”的生动实践，在接受人大评议和市委巡察中不断深化各项建设，切实践行省统计局“四三要求”和“四聚四提”工作布局，以突出“1+2”（一根主线、两根生命线）为着力点，实施“数库+智库”的双轮驱动，坚持谋创新和

打基础“两手抓”，统计现代化建设收获阶段性成果。

（一）以贯彻《意见》和《实施意见》精神为主线，《意见》落地取得可喜进展

坚持因地制宜、配套同步、分类推进的原则，以事事有回应、月月有进展的行动自觉，形成推动《意见》落地的有力举措。

1. 上下联动形成新共识。向上争取支持，向下积极引导，凝聚各级党委政府和统计机构对《意见》的共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作出三个重要批示，贯彻《意见》精神被纳入市政府重点工作。广纳系统内外建议，形成我市贯彻《意见》的《实施方案》，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上作专题解读，先后通过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市委常委会审议，即将以市“两办”名义出台。

2. 统计宣传掀起新高潮。部门合作、媒体通联、把准契机，营造浓厚的统计社会氛围。以贯彻《意见》、学习《统计法实施条例》为主题，联合市委组织部举办高规格、大规模的全市统计法治专场培训，覆盖系统内外各级领导、统计人员300余人，我市各大主流媒体均作了报道；联合司法部门编印《南通崇法》统计法实施条例专刊并发放2万份；制作推送《统计法实施条例》定制微信达18万人次。

3. 部分试点取得新成果。以如皋为试点，在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探索新途径。获得如皋市委市政府支持，以“两办”名义印发《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年底前将完成15名事业编制乡镇统计人员招录工

作。

（二）以提高数据质量为生命线，“数库”建设取得创新突破

坚持真实、科学、可持续的目标，在数据管理的各个环节上寻找突破口、实现新提升，不断打牢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数库”基石。

1. “两个办法”升级管控力。着眼真实准确，数据管控推向体系化、扁平化。在全省首创调查单位星级管理办法，实现了市、县、乡三级负责、分星级监测的动态管理；进一步细化核算基础指标管理办法，实施九大举措，强化20个基础指标月度集中监测，完成对人行等5个部门年初、年末“两个巡访”。

2. 深化改革增强推动力。着眼科学适用，方法制度更加适应发展需求。在全省率先启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初步建立共享经济等三项“三新”统计改革省级试点报表制度；在设区市中首个完成地区能源平衡表编制，贡献了一批方法制度改革的“南通经验”。R&D支出纳入GDP核算、投资统计等方法制度改革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稳步推进。

3. “线上线下”夯实支撑力。着眼可比可获得，线上“一库三平台”建设和线下数据产品开发持续发力。完成440多个指标自1978年以来10万多条数据资源建设，综合数据库进一步完善；启动宏观经济运行数据可视化平台建设，需求设计和招投标工作均已完成；综合数据管理平台和部门电子监察平台功能升级，长效管理格局不断巩固。按季度面向县(市)、

区党委政府发布十大主要指标分地区完成情况；相继推出南通市“3+3”重点产业月度统计手册、生态文明建设年度统计手册，获得各级党政领导和部门一致好评。

4. “六位一体”筑牢保障力。着眼防范可控，基层基础设施建设注入“源头活水”。出台统计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意见升级版，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对照65项细化标准，完成对全部县(市)区统计规范化建设的检查指导；开展对33个乡镇(街道、园区)统计规范化建设“回头看”，检查比例达到三成；举办村居统计规范化现场推进会，以点带面在全市形成推动力。市本级、联网直报企业、部门统计规范化建设任务按序、按质完成，建设成果不断巩固。

(三) 以反映数据为生命线，“智库”建设取得初步成效

坚持预见型、需求型、研究型的方向，全面、深刻、严谨反映统计数据，努力争当经济社会发展和党委政府决策的统计智库。

1. 聚焦重点做细监测预警。突出重点指标、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监测预警的广度、深度、力度不断增强。完善“一月三报”、百家工业企业季度调查、重点商贸企业、重点房地产企业、“3+3”产业投资等一批跟踪监测制度，敏感情况得到及时跟踪；形成“部门+专业+版块”联合分析格局，牵头召开联席会议6次，分地区经济运行、核算基础指标得到有效监控；编印“1+1+8”季度发展报告、十八大以来经济社会发展成就，首次在统计新闻发布中尝试分专业解读，深度诠释“3+3”产业发展情况，发展的亮点、难点、拐点

得到客观呈现，深受党政领导、部门和主流媒体欢迎。

2. 对接需求做准统计服务。以经济社会发展和党政领导需求为导向，发挥能动、主动作为的成效不断显现。服务“两聚一高”月度考评，做好12个部门、15个指标月度数据的牵头汇总、分析和报送，为考评提供科学依据。反映科学发展进程，及时启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监测工作，完成2016年度监测报告和2017年情况预测；扎实做好绿色发展综合评价的数据收集、整理和分析，指数发布工作准备就绪；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科技研发投入、社会妇儿等一批常规重要监测高质量完成。把握项目建设阶段重点，制定重大产业项目转化业务规则，建立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季度认定办法，推动全市350多个高质量项目成功转化列入统计。

3. 创新形式做实调查研究。以瞄得准、对得上为结果导向开展调研，形成了一批适需对路的研究成果。重点围绕市委、市政府领导圈题，首次实行“三联合”调研。形成对接上海、特色小镇建设、供给侧改革等课题成果15项，向全省社科联学术大会选送12项；完成领军企业、就业形势、“263”专项整治、服务业五大行业发展等10多篇统计专报，得到市领导充分肯定。以经济社会发展和统计改革发展为主题，着力拓展“三学型”调研。开展了20多个批次的集中调研，覆盖10多个市级部门、五县四区和省内外20个城市，征集了一批经济发展亟待解决的问题建议，收获了一批推进统计工作发展的方法经验。

（四）以优质高效为目标，基础建设取得重要成果

坚持巩固、发展、提升的工作导向，推动各项常规基础工作再上新台阶。

1. 各项重要调查圆满完成。把握现场登记、数据审核、质量抽查和分析比对等重点环节，完成了全市173.19万户普通农户、2.03万户规模农业经营户和8500家农业经营单位的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体工作。按照质量过硬、方法科学、稳妥有序，全面启动四经普筹备工作，积极推进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选点工作；1%人口抽样、月度劳动力等20多项常规调查、专项调查优质完成。

2. 执法力度持续加强。以规范执法行为、强化监督检查、加大跟踪整改为方法路径，加强对统计工作和统计数据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定“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综合运用统计监审、行政指导、数据质量检查、重点检查回访等多种形式，对全市16个乡镇（街道、园区）单位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对数据误差在一定范围内的2个乡镇下发整改通知书，对有一定对有数据误差的启东海工园区、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下发整改意见书，约谈了问题乡镇统计分管领导和统计负责人。统计环境进一步净化。

3. 干部队伍建设持续推进。共举办分层面主体层面培训班次3期，参训人次达到220多人次；开设“处长讲堂”，视频业务培训收到良好效果。统计学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县（市）区青年干部论文评选与交流、局队处室课题评选等工作如期完成。干部资源盘活盘优。南通调查局局长任局党组成员；启动南通调查局副局长人选推荐工作；从基层遴选1

名青年干部；安排县统计局3名干部到市统计局挂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人员3名。先进典型示范引领。推荐1个县级统计部门、2名个人分别获评全省统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称号；积极参与全省第三届“最美统计人”评选，树立了18名全市“最美统计人”、统计工作先进个人典型。

第二部分 南通市统计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统计局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809.6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2.84万元，减少4.38%。主要原因是农业普查项目经费减少。

(一) 收入总计1809.64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809.64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82.84万元，减少4.38%。主要原因是农业普查项目经费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 事业收入0万元。

4. 经营收入0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 其他收入0万元。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 支出总计1809.64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692.8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各类统计调查业务费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63.48万元，减少3.61%。主要原因是农业普查业务费用减少。

2. 住房保障支出116.7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4.86万元，增长14.58%。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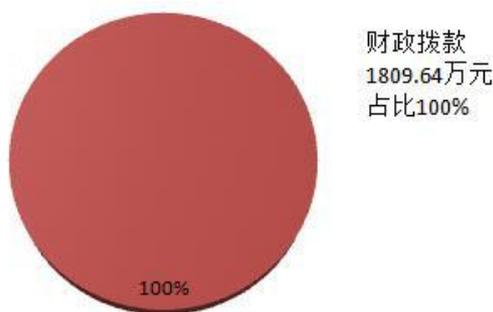
3. 结余分配0万元。

4.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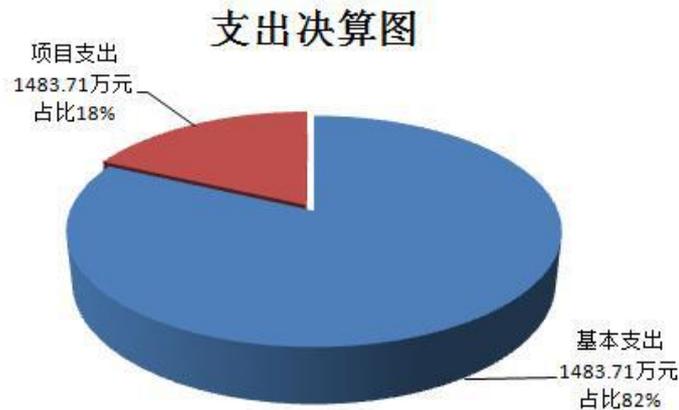
南通市统计局本年收入合计1809.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09.6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统计局本年支出合计 1809.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83.71 万元，占 82 %；项目支出 325.94 万元，占 18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统计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809.6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2.84 万元，减少 4.38 %。主要原因是农业普查项目经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统计局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 1809.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2.84 万元，减少 4.38 %。主要原因是农业普查项目经费减少。

南通市统计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09.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9.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85.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7.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103.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年初预算为 96.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9.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6.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9.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统计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83.7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01.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82.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统计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09.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2.84 万元，减少 4.38 %。主要原因是农业普查项目经费减少。南通市统计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09.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9.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统计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83.7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301.1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82.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统计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8.1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8.1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8.7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1.8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8.13万元，完成预算

的100 %，比上年决算增加 5.33 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1个组团。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2 个，累计3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赴法国参加“新业态与现代统计体系建设培训班”；赴港参加“统计管理培训班”。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 万元，完成预算的0 %，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 万元，完成预算的0 %，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 辆。

3. 公务接待费8.75 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0 万元，完成预算的0 %，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0 批次，0 人次。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8.75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6.84 万元，主要原因为接待批次减少。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国家及省统计局领导、其他省市统计局来通学习交流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65 批次，845 人次。主要为接待国家及省统计局领导、其他省市统计局来通学习交流等。

南通市统计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1.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2万元。2017年度全年召开会议24个，参加会议760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统计工作会议。

南通市统计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38.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减少100.77万元，主要原因为大型专项普查培训减少。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5个，组织培训1015人次。主要为培训统计业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统计局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2.61万元，比2016年减少23.31万元，降低11.32%。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印刷费减少12.22万元；“三公”经费减少8.22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减少2.07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1.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9.69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0万元，比2016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支出决算0万元，比2016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